

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困境及突破实践思考

赵 萃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柳州 545036)

摘要: 进入新时代以来, 高职教育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 更加突出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尤其是产教融合教学路径的提出, 为高职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提供了新的路径和方向。技能型社会创建的提出和发展, 为产教融合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高职教育中, 通过产交融能够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 更加符合社会的发展要求, 从而不断扩大技能人才队伍。产教融合从本质上而言, 就是教育和产业的进一步深化和融合。现阶段, 高职教育在产教融合的过程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制度低效, 产教融合并没有形成完整的教育体系。

关键词: 高职教育 产教融合 制度低效 实践

中图分类号: G62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3.05.178

引言

职业教育在发展的过程中, 始终与产业有着紧密联系, 二者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发展的关系。随着国家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发展, 对职业教育有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和目标, 深化产教融合成为创建技能型社会的关键举措, 也成为推动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通过深化产教融合能够进一步推动教育、人才和产业的共同发展。从某种角度而言, 产教融合制度的有效性是深化产教融合的保障, 因此, 如何保证制度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始终是深化产交融的关键。

一、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的含义

制度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为了维护相对稳定的社会发展秩序和发展规则, 通过制度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不确定因素对社会发展造成的冲击, 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一定的价值导向和正向的激励。因此, 产教融合的制度就是为了保证高职院校和企业相互依存的发展状态下的和谐稳定, 从而培养出更多技能型的人才。但是, 现阶段出现的“制度低效”的困境, 从根本上来说, 就是在产教融合的过程中, 高职院校和相关企业, 以及其他参与主体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约束, 导致制度本身的效果和作用没有发挥出来, 并没有在产教融合中形成科学合理的价值导向, 造成了产教融合这一实践走向困境, 既对高职院校职业教育的发展造成了阻碍, 更影响了企业经济的发展^[1]。

二、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的困境现状

1. 高职院校对产教融合的积极性降低

近年来, 随着技能型社会的创建, 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渐增多, 特别是在各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相关的项目陆续走向高职院校, 让原本经费和资源紧张的职业学院

校一下子获得了丰富的教育资源。虽然, 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高职院校的教育资源供给能力, 但是, 也让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欲望降低, 不再渴望从企业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 在一定程度上完全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支持, 让高职院校对于产教融合制度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有所降低。

2. 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参与度低

企业作为产教融合的主体, 在制度的落实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 现阶段的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参与程度是比较低的。一方面, 是高等教育的不断扩招和发展, 更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流向社会, 高职院校的人才在企业的认可程度是比较低的, 这也就导致很多企业宁愿放弃与高职院校开展产教融合; 另一方面, 高职教育和企业的信息沟通是不到位的, 部分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的过程中并没有对社会企业所需的人才进行充分的了解, 同时, 企业对高职教育专业的设置也缺乏行业领域的指导和帮助, 造成了企业的发展和高职教育的发展之间的协调性是不够的。

3. 企业的价值观与产教融合的冲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 市场经济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目标就是获得更多的利润, 追求利益已经成为企业的本能选择。但是, 产教融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长期性, 需要企业和高职院校保持长期的合作, 并且为学校人才的培养提供岗位, 需要企业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有的企业利用与高职教育的合作, 利用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扶持进行利益的获取, 把产教融合流于形式。

4. 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缺乏监督

现阶段的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是受到一

定程度的削减的。一方面,部分企业只想通过产教融合获得一定的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义务和责任难以落实,更多时候只是把责任停留在表面;另一方面,部分高职院校在落实产教融合的过程中没有真正地贯彻到底,落实到位,有的只是把产教融合的制度落实在了学校的文件上,看似面面俱到,实则蜻蜓点水。因此,从产教融合制度的整体表现来看,就是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使得其进入了“制度低效”的困境。

三、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的原因

1. 参与主体对产教融合制度认识不到位

企业和高职院校作为参与产教融合的直接主体,对于其的认识和理解是不到位的。最根本的是企业没有真正认识到产教融合对于自身发展的重要性,社会对企业的创新要求越来越高,行业与行业之间的竞争程度也日益激烈。因此,大多数企业都想在运营的时间内获得更多的利润,这就导致企业并没有认识到自身在产教融合中的主体性,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是无从谈起。而且,近年来,很多企业的发展受到了更多的限制和约束,更是专注于谋求发展,无暇顾及产教融合,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就企业对参与产教融合的价值判断出现偏离,更难以有效投入^[2]。

2. 参与产教融合的动力不足

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目的是借助企业的资源,培养更多技能型的人才,从而促进高职院校的发展。因此,从高职院校本身来说,其所代表的是一种培养人才的社会组织,或者对于部分院校而言就是一种公共福利性质的承载机构,院校所追求的是一种社会公益,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方面并没有硬性的要求和指标。而对于企业而言,所有业务的开展都建立在获得利益的基础上,一旦需要长期性的投入而无法兑现利益,那么就会停止业务活动。所以,产教融合本质上而言,本身就是长期性的教育实践。

3. 产教融合的政策执行不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级政府对于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加大对高职院校的财政投入。基于这样的情况,一方面,高职院校的财政来源不断提升,政府的财政投资成了高职院校发展的主要经费来源,特别是近几年经济结构的转型和产业的升级改造,让高职院校所能或的经济支持和项目帮扶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各个高职院校的发展水平是不同的,因此,在政府的财政投入标准上也是有所差异的,而这一标准是缺乏规范性的。这就导致部分高职院校凭借区位优势和学校的历史积

累而获得更多的支持,财政投入没有真正流向发展产教融合的高职业院校。所以说,产教融合的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的变动,不仅影响了产教融合的发展,而且极大地削减了产教融合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效果。

4. 产教融合的制度环境复杂多变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们所面对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都是比较复杂的,特别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全球的经济都面临着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下行的趋势,世界经济处于不稳定的环境之下。从国内来看,经济发展的基本面长期向好,但是经济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产业转型的任务依然是比较艰巨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对于社会责任的履行就变得比较保守,特别是对于产教融合这种回报周期比较长的项目,企业更是比较理性。同时,国家开展的职业院校双高建设,部分高职院校在竞选的时候失败,没有了国家大力的财政支持,这部分院校的发展和与企业的联合都具有非常大的压力。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企业和高职院校都面临着不同的困难,导致产教融合的开展动力受到一定程度削减,或者说产教融合发展的主体力量弱化。

四、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突破策略

1. 激发企业和高职院校参与的积极性

制度低效困境产生的根本原因就是高职院校与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高所导致的,造成了制度没有产生应有的作用,因此,要从提升二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入手,实现产教融合的进一步发展。最关键的就是政府在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上要给予企业和高职院校更多的帮助,通过营造良好的参与环境,让参与主体能够更加自觉地融入其中。第一,产教融合的相关制度内容要进一步完善,对于企业和高职院校在产教融合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要明确划分,既满足院校的培养人才需求,又满足企业追求利益的要求。第二,制度的导向性要进一步明确,产教融合制度的制定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产教融合中出现的问题矛盾,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产教融合的发展与执行,因此,制度要具有针对性。第三,在产教融合制度的基础上,要建立健全参与产教融合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和约束参与主体在参与过程中行为的正确选哪个,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松绑”“护航”^[3]。

2. 深化高职院校和企业的沟通交流

产教融合过程中,虽然企业和院校有着不同的利益诉

求,但是,产教融合要想实现长期有效的发展必须求同存异,不断深化院校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寻求二者的共同指出,从而逐渐构建起二者共同发展的渠道。

一是企业和高职院校要加强合作交流,借助各种信息平台,不断实现信息的沟通交流,增加二者文化碰撞的机会,在持续沟通中实现融合。二是,企业要展现出一定的包容性和理解性,在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求同存异,在满足企业发展和院校需求的基础上,有效地推动产业融合的深化,进而实现企业盈利的可持续;三是高职院校也应该更加充分地理解和接受企业的发展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认同企业对于利益的追求。特别是和不同行业的企业接触,企业所展现的特性是完全不同的。作为更具文化性质的主体,高职院校要做到对企业的包容,从而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去深化和企业的产教融合。企业和高职院校要把沟通交流的机会作为产教融合实现突破的关键点,努力构建沟通交流的途径。

3. 强化企业和高职院校的责任担当

企业和高职院校参与产教融合的过程就是二者践行责任担当的过程,因此,企业和高职院校都要秉持理性的原则,以谋求人的价值最大化和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使得产教融合成为推动人才培养和发展、间接实现经济利益的重要机制^[4]。其一,企业要把社会责任放在更为突出的位置,适当地降低企业的功利化目的,把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光放的更为长远第一点,放宽投资的回报周期,从而以自觉的责任担当投身产教融合中;其二,高职院校要真正承担起产教融合的主体责任,把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战略和方案及时地与市场进行对接,让更多符合实际产业发展方向的技能和知识进入到课堂之中。不仅鼓励学生参与进来,而且更要鼓励教师进驻合作企业,融入企业的生产实践,检验专业理论知识,淬炼专业实践技能,以更加优秀的专业素养推动产教融合。企业和高职院校只有充分地担当起应有的职责,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走出困境。

4. 提升产教融合制度的监督力度

产机融合中企业和高职院校作为直接地参与主体,需要通过一定的力量进行监督和约束,政府作为间接的参与主

体,在监督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政府需要主动作为,发挥监督效果,推动产教融合走出“制度低效”的困境^[5]。一方面,政府要明确自身在产教融合过程中的地位,虽然不是直接地参与主体,但是要通过相应的行政和经济手段,不断激励产教融合政策的落实,为企业和高校创造环境;另一方面,政府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将产教融合过程中的相关奖惩措施制度化、法制化,既提供保障,又规制约束。同时,政府可以灵活利用公权力,招标或直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估,以此作为是否追加公共财政投入的重要标尺,推动企业与高职院校异质资源的双向流动,提升制度效率。

结语

总而言之,高职教育产教融合是新时代创建技能型社会的关键之举,政府、企业和高职院校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充分认识当下产教融合“制度低效”的表现形式和根本原因,从理清产教融合的责任主体出发,激发相关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之间的沟通协作,推动产教融合向更深层次发展。

参考文献

- [1]柴草,王志明.“双高”建设视域下高职教育内涵发展的困境与出路[J].成人教育,2019,39(11):59-65.
- [2]石俊华,李洪渠.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的现实之困与纾解之道[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19):68-74.
- [3]徐光宏,茅和华.校企合作背景下的高职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策略研究[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9):66-68.
- [4]石俊华.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低效”困境及突破[J].职教论坛,2020,713(01):30-35.
- [5]郝秋阳,涂庆皓.我国高校助学贷款制度低效运行的原因及对策分析[J].吉林化工学院学报,2011,28(04):24-26.

作者简介

赵萃(1982.5—)女,汉,河南镇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理学硕士,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教育管理、校企合作。